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9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得到董事7人,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新增股份登记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4,290,442元变更为人民币1,073,863,842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9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26日在湖南株洲石砬石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9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9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290,442.00元,股本1,054,290,442股,根据国资委印发的《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分字〔2021〕174号,以下简称“批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2021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4,290,442股增加至1,073,863,842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290,442元增加至人民币1,073,863,842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12日对新增加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11月11日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00000000。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11月11日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00000000。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290,442.00元,划分为1,054,290,442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863,842.00元,划分为1,073,863,842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290,442.00元,划分为1,054,290,442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863,842.00元,划分为1,073,863,842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290,442.00元,划分为1,054,290,442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863,842.00元,划分为1,073,863,842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93。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9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3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1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91)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2)。

议案2-4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8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和《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7)。

(三) 特别提示
1.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如持有公司股份)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如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个人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机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4—25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6:30 时)

(三) 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101室公司法务部

(四) 现场会议方式
联系人:贾海军 王玉珍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
邮编:412000
联系电话:0731-28265979 0731-28265977
联系传真:0731-28265500

(五)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计划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务必提前与公司联系,了解并遵守会议召开地疫情防控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会。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代 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2021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名称
00130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天网
00132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00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4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2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922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3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923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923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923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G	
00923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H	
00923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	
00923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J	
00923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K	
00923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	
00923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M	
00924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N	
00924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O	
00924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P	
00924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	
00924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R	
00924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S	
00924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T	
00924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U	
00924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V	
00924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W	
00925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X	
00925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	
00925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Z	
00925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A	
00925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925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2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D	
00925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E	
00925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F	
00925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G	
00926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H	
00926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I	
00926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J	
00926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K	
00926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L	
00926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M	
00926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N	
00926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O	
00926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P	
00926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Q	
00927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R	
00927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S	
00927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T	
00927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U	
00927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V	
00927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W	
00927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X	
00927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Y	
00927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Z	
00927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A	
00928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B	
00928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C	
00928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D	
00928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E	
00928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F	
00928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G	
0092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H	
00928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I	
00928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J	
00928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K	
00929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29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29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29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2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2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29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29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29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29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00930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L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注:本公司旗下自设A类与B类(“中”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简称)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三、费率优惠活动
1.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均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官方网站:www.taixin.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愿竭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完善投资品种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的新版《申万行业分类标准(2021版)》中关于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的相关修订内容,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旗下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此次修订同时增加新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本基金是基于上海银华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消费类行业进行的界定,因此,若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行业或者行业内公司进行了调整,本基金将同时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修改仅根据此次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的调整及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做出,即仅对基金合同原引入消费类行业的原第6个二级行业对应申万行业分类标准调整后的相关行业,作为本基金选择的消费类行业进行列示。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均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官方网站:www.taixin.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愿竭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完善投资品种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的新版《申万行业分类标准(2021版)》中关于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的相关修订内容,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旗下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此次修订同时增加新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本基金是基于上海银华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消费类行业进行的界定,因此,若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行业或者行业内公司进行了调整,本基金将同时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修改仅根据此次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的调整及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做出,即仅对基金合同原引入消费类行业的原第6个二级行业对应申万行业分类标准调整后的相关行业,作为本基金选择的消费类行业进行列示。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均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官方网站:www.taixin.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愿竭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1月1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869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556,083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3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0月25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556,083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3元/股
(四)股票来源: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1月1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完成的股份。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6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张永刚	副总经理	150	1,500,000	0.018%
张永刚	副总经理	150	1,500,000	0.018%
张永刚	副总经理	150	1,500,000	0.018%
张永刚	副总经理	150	1,500,000	